形的亦不予接

三、 材料有下列

的；

（一 议材料不完

无充分有效证

（二 议事项含有

容异议，无法

（三 其他投标人的

异议，干扰招

异议 以异议为名

或恶意异议

对于 假材料，以

部门

本评审结果即

如公 无有效异议

特此

